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0),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计划自 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竟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453,2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;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计划自公 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意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,68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;公司董事蒋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竟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9.687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02%;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竟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84,3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2022年3月30日, 公司分别收到孙晓乐先生、赵月强先生、蒋伟先生和陈 睿女士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, 鉴于公司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本次减持股 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, 孙晓乐先生、赵月强先生、蒋伟先生和陈睿女士未 减持所持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- 1、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、蒋伟、陈睿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,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 承诺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